

# 邮寄黄金去投资能轻松赚钱?

警惕新型诈骗,已有市民上当



**晚报讯** “投资高手”手把手教你,购买黄金寄到指定地点就能轻松投资赚钱,你心动了吗?昨天,记者从市反诈中心获悉,近期,以线下邮寄黄金为手段的新型诈骗案件在国内多地发生,我市已有群众上当受骗。

今年7月,市民刘女士刷短视频时,一投资理财主播表示轻轻松松就能月赚万元零花钱,刘女士不免好奇,于是联系“客服”了解详情。“客服”把刘女士拉进一个qq群指导,刘女士在App中参与“投票”返利活动。所谓投票,就是往App账户中充值,充值不同的数额获得不同的票数,票数最高的几个群组获得最终分红,每充值一笔还能为灾区捐一笔钱,一举多得。

刘女士跟着投了100元,当晚就拿到了50元的返利。尝到甜头的刘

女士便私信群主,询问如何赚取更多的零花钱。对方告诉刘女士,近期还有一个更大的返利活动,可利用银行卡充值或买黄金来参与投票活动,可获得几千元的返利。上了头的刘女士用信用卡套现5万元到金店购买黄金寄出,没多久,刘女士的账户便多出5万元。很快,群主联系刘女士领取奖励,刘女士果真获得3000元。当她第二天还想继续参与活动时,群聊显示已经被封,App也无法打开,刘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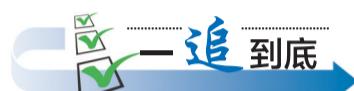
“这是一种新型诈骗手段!”市反诈中心民警黄潇潇介绍,近年来,随着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力度的不断加大,尤其是随着“断卡行动”的不断推进,诈骗分子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越发困难。黄金因具备保值性好、容易变现等特点,成为诈骗分子转移涉诈资金的新手段。诈骗分子收到黄金后,快速售出,可以同时达到诈骗、洗钱的目的。相较于网银转账,哄骗受害人邮寄黄金,

使涉诈资金难以通过银行被公安机关“截流”,更容易被“洗白”。上述案例中,受害人被轻松赚钱的套路吸引,轻信在一定时间内可以获得高额利润,于是按照诈骗分子要求,购买实体黄金向对方邮寄送货,结果落入陷阱。需要警惕的是,从外地发案情况看,除了诱骗投资理财外,“邮寄黄金”诈骗还可与冒充公检法诈骗、“杀猪盘”诈骗、刷单诈骗等诈骗手段相互融合。“有的受害人将黄金寄出后,骗子还会骗其他受害人向其账户转入被骗资金,让其继续购买黄金邮寄,这时受害人又成了帮助骗子洗钱的‘工具人’。”

黄潇潇提醒,凡是要求线上线下购买黄金邮寄至指定地址或将黄金当面交付给“第三人”,并由此“充值投资”“缴入国库”“缴纳保证金”“验资撤案”的,都是诈骗。广大市民切勿轻信陌生网友“轻松赚钱”“高额回报”的话术,务必擦亮双眼,提高警惕。

记者张亮

**小区充电桩出现又消失  
居民电瓶车充电依然难**



**晚报讯** “失踪”的充电桩突然出现,没多久却再度消失不见,这是发生在我市新城小区31幢的离奇之事。昨天下午,记者再度赶赴涉事现场展开调查采访。

小区31幢居民楼2单元的楼长陈丽祥告诉记者,9月1日晚,有小区业主发现被人拆下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出现在32幢居民楼南侧的一处草丛里。目击者当即通知小区保安一起赶到发现地检查确认。2日早上,有业主去辖区文峰派出所反映了有关情况。没想到,当天晚上充电桩又消失了。由于没有了充电桩,2单元居民每天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成了大问题。

而相邻1单元的业主们也有怨言。因为2单元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之地原先在居民楼的最西侧,后被物业调整安装到了拆前所在位置,也就是说占用了业主们的公共活动区域。这样一来,在大家集体所有的空间安装了充电桩后,1单元和2单元业主们的公共活动区域就被大幅占用,平时坐下来聊聊天、打个牌都难,还给1单元和2单元的邻里关系制造了矛盾,并且,众多电动车挤在一起,带来了新的消防安全隐患。

记者了解到,物业、业主都表示“充电桩不是他们拆除的”,那么,这桩蹊跷之事到底是谁干的呢?目前,辖区警方仍在继续调查了解之中。记者周朝晖 张园



涉事现场。记者张园

## 给公司“披马甲”转移租金逃避执行

一老板获刑两年

**晚报讯** 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某在被执行过程中,故意变更公司名字及公司账户,使用不同账户转移租金,导致200余万元执行款无法执行。记者3日了解到,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,被告人曹某因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。

2015年3月,崇川法院受理赵某诉A公司、曹某、曹某妻子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同年5月判决三被告偿还赵某借款本金200万元及上述借款的借期内利息12.5万元,且按年利率22.5%支付逾期利息。

2015年6月,因曹某等被告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,赵某申请执行。截至2023年9月,法院仅执行到位79万元。

法院在执行中查明,曹某在上述案件诉讼开始后、判决生效前,向业务单位发出变更通知,称“由于业务发展需要,原A公司从2015年4月6日起更名为B公司,原A公司账号停止使用,相应的债权、债务一并转入

B公司。”该变更通知下附B公司银行账户。

2016年6月,曹某以B公司名义与多个公司签订租赁合同,将原属于A公司的部分厂房分别以租金45万元/年、租金200万元/年、租金130万元/年的价格出租。为逃避执行义务,曹某先后使用B公司账户及其妻吴某、其子曹小某的个人账户收取租金。2016年至2023年,曹某使用上述账户共计收取租金不少于628万元,其中有不少于555万元被曹某用于归还其他债务或支付合同款,致使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。

2018年4月,崇川法院公告将对A公司坐落于海安的不动产进行网络拍卖,并要求被执行人及占有上述不动产的案外人于2018年5月13日前迁出房屋或交付不动产。就此,C公司提出执行异议,崇川法院经审查认为C公司对上述不动产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,裁定驳回C公司的异议请求。

法院另查明,C公司法定代表人

先后为曹某与其妻弟弟吴二某。而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吴二某,登记地址与A公司一致。

除本案之外,曹某与A公司还陷入多重纠纷,存在大量欠款、货款等待执行。

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,曹某作为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人隐藏、转移A公司的财产,对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特别严重,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曹某有前科,应酌情从重处罚,遂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曹某不服,提起上诉,认为一审认定曹某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,量刑过重。

市中院经审理,综合考量曹某的犯罪手段、犯罪情节等,认定曹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情节严重更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,最终对曹某判处有期徒刑2年。

通讯员倪晨笑 古林  
记者王玮丽



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 
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 
咨询热线:0513-85118892



友情提醒: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,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。

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 
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

##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、公告刊登

办理方式:一、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(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)22层2210室;二、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“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”。刊登热线:0513-68218781



(广告)  
线上办理请扫码

创办十九年,数千对成功配婚,良好的社会口碑

**鸿运婚介**

凡来鸿运婚介征婚、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,这是我们的职责。  
**承诺:不满意不付婚介费** 微信号:18912286139 13962983156  
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、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:85292569 15851252008